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和成效

本年度我局能够认真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提高贯彻执行能力，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积极派人员参加区政府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

 （二）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对照督查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做好网站公开栏和网页公布工作。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开创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途径，使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我局信息公开方式有网站公开，微信平台发布，局宣传栏公布等。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宣传科、行政许可科、行政执法科、财务装备科配合，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纳入整体工作进行部署落实。探索工作机制，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为止，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6条，其中：机构职能3条、建议提案办理5条；信息公开年报1条；财政信息2条；业务工作2条；其他3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举报投诉等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和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的要求，明确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责任、严格区分公开和保密事项，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当公开和能够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认真把好信息审核关，杜绝虚假、片面、不完整的信息出现，避免引发各种矛盾纠纷。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我局目前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关切的需求问题。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内容还不够多；二是从事信息公开的不是专职人员，专业水平不够高。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以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二是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做到及时、有效；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升技术支持，提升整体工作水平。